

临开行审环批〔2025〕1号

## 关于晶旭年产 250 万千瓦光伏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汾晶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晶旭年产 250 万千瓦光伏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和由山西安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晶旭年产 250 万千瓦光伏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晶旭年产 250 万千瓦光伏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4〕10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

报告》)。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节能环保产业园内，建设内容包括：在晶旭厂区东侧 20000 平方米厂房内搭建 5 条光伏组件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1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141091-89-05-12321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生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临汾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试行）》《山西省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要点一览表（2023 年版）》《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晋政办发〔2020〕1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的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

求并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串焊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层压机和固化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装框机、打胶机、灌封机打胶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分别经 2#、3#、4#“活性炭+CO”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叠焊机产生的颗粒物在密闭设备内负压收集，补焊机、接线盒焊接机和挫角机产生的颗粒物，由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产生废气经 18.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运营期间，应确保各项工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等相关排放标准；并规范做好大气环境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车间保洁废水、冷却系统定期排水、锅炉定期排水、RO浓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产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加强操作人员降噪保护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相关要求；并规范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的各项监测工作。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EVA边角料、废布袋、废无纺布、除尘灰和废RO膜等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拆解，可二次利用材料进行二次组装，无利用价值材料进行低价销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助焊剂、废导热油、导热油包装桶、废塑料袋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由有资质的单位及时回收。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各项管理要求，规范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等环节。

###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

施：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做好污染源头控制，对相关建（构）筑物采取相应的硬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严格按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相关规定，将危废贮存库、VOC原料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通过消防验收，配备消防设施，设立禁止明火标识；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仓库、危废贮存库管理，配备吸附棉、吸附沙土等应急物资；定期更换活性炭、催化剂，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更换后危险废物作危废处理。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晋环发〔2023〕30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单位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晶旭年产250万千瓦光伏组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临开环函〔2024〕9号）文件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41吨/年、二氧化硫0.02吨/年、氮氧化物0.2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4.09吨/年。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环发〔2024〕7号）“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总量指标”相关措施，以及你单位作出的相应承诺，请你单位在该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前落实总量指标。

六、你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5年1月3日

---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安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